

证券代码：873049

证券简称：红海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红海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49	红海云	2024年1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金山谷意库 53 栋红海云总部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熊颖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熊颖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熊颖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二) 审议《关于选举孙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孙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孙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三) 审议《关于选举何慕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何慕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何慕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四) 审议《关于选举凌光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凌光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凌光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五）审议《关于选举廖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廖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廖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六）审议《关于选举易卫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易卫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易卫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七）审议《关于选举潘镇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潘镇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潘镇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6日9:00-9:5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金山谷意库53栋红海云总部大楼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璐，联系电话：020-8564724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红海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红海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红海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